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 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 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佈乃為遵守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內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達港幣9,018,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港幣35,91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6.28仙。與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63,595,000元比較,本集團虧損情況獲得顯著改善。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本集團將技術權授予其策略合夥人,回報是獲付技術權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9,01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551,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追求更穩定的產品良率及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鑑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退貨水平較高,本集團延長工作時間,加大產品研發力度,以確保更高的產品良率。因此,本集團成功地將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退貨率由二零零一年的25%降至二零零二年的8%。然而,所作額外投入亦導致二零零二年生產水平有所降低,從而導致銷售收益總體下跌。同時,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全球範圍內企業削減資本性開支,二零零二年光纖行業增長放緩。各類電訊及附加設備產品售價下滑。二零零二年,網絡基建過度擴張致使電訊市場萎靡不振。因此,網絡營運商目前對進行新的建設投資態度日趨保守。

由於本集團利用資源改善質量評估方法及技術,本集團已有能力將其技術決竅作為一項特許權授予其策略合伙人,以取得技術權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威誼光通技術有限公司就授出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製造之技術權簽訂技術權協議(「技術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五年期間將獲付500,000美元誠意金及2,000,000美元技術權費。本集團現正就技術權特許事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公司進行磋商,倘成功簽訂更多協議,預計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因本集團不懈的努力,在電訊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本集團虧損共港幣35,917,000元,相較二零零一年港幣163,595,000元已有所降低。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為資產減值作出港幣101,273,000元之撥備。作出該等重大撥備之後,管理層得以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增強市場競爭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努力收回經撇減之資產價值。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先前已撇減為零之若干廠房及機器,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已出售固定資產確認資產減值撥回,其價值為港幣

13,000,000元,列為零帳面淨值與可收回款項之差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其他廠房及機器,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元。

為彌補銷售收入減少,本集團主動採取措施削減成本。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之港幣38,154,000元大幅減少至港幣7,02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各地辦事處之營運集中於香港一中心地帶。有關營運集中有助於減少人員,提高本集團之資源利用效率,並增強與賣方談判之實力。

營運

本集團努力不懈地重組人力資源,將設備由台灣搬遷至中國,在此本集團可降低生產成本,並擁有較多技術熟練之人員。總體員工成本降低52%,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之26%(二零零一年:37%)。管理層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穩定營運開支水平。為精簡營運及重組資產,本集團亦嘗試出售其部份過剩及老式機器及設備。

因此,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港幣35,91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3,595,000元),較二零零一年收窄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43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80,000元),該項款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變現資產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資本承擔為港幣77,990,000元,該款項用 於注資至一間合資公司。

以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基準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6%(二零零一年:46%)。

本集團融資及貸款磋商活動的管理及控制集中在香港總公司進行。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602,587,3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401,724,875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72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5,4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446,000元)。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套薪酬及福利保障制度,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 54,9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各項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陶」),自二零零二年十月 起牽涉數宗台北地區法院之訴訟。在已披露的控告兩家租賃公司之訴訟中,達新台 幣32,894,050元(約港幣7,831,900元),其中一宗債務已獲償付並告完結,而另外一間 公司亦已同意在確定付款方案前推遲訴訟。
- (ii) 台灣大陶已收到台灣往來銀行要求償還欠款的傳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灣大陶之債務總額為新台幣155,569,067元(約港幣36,179,000元)。台灣大陶正重組銀行債務,以尋求解決該等索償;同時台灣大陶繼續償付利息,其他銀行正考慮收取進一步抵押,並寬限台灣大陶償還時間。董事密切監控台灣銀行之情況,並與其銀行達成共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派遺其管理層至台灣進一步磋商訴訟及重組情況。

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詳盡財務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日後期間,董事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a) 為改善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日後期間,本集團實施一項有序之資產出售計劃,出售若干經確認超出本集團需要之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

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元。該項交易於有關固定資產在結算日期後移交予買方時告結。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若干廠 房及機器,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後期間,本集團完成多項籌資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27,4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發行40,172,487股新股,發行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並隨同發行紅股160,689,948股,發行基準為每繳足1股供股股份發行4股紅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800,000元,其中港幣13,4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約港幣5,400,000元作為本集團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14元向24位投資者配售120,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4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光纖元件技術,約港幣4,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港幣2,400,000元作為本集團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董事已制定計劃,透過於中國上海新成立之合資公司從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及其他有關光元件之製造及銷售,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及生產能力。

核數師之變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董事亦已接受其辭任及批准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原因是該事務所未能與董事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達成協議。變更核數師預計可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審核費減低65%。該會計師事務所在其辭任通知中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且須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

展望

雖然對本集團及電訊業總體而言二零零二年殊為艱難,本公司仍對未來持謹慎樂觀態度。

全球電訊業正經歷誠如國外國人所稱「核冬天」般的艱巨考驗。網絡基建及資本投資擴張過度是造成此等景況的罪魁禍首。故此,當全球電訊業進入大幅調整期時,全球電訊業不景氣自然在所難免。

然而,本集團認為,此時此刻正是本集團總結其質量控制評估計劃實施經驗及陶瓷套圈製造技術的佳機,以備市場好轉時乘機而起。

本集團已訂立技術權協議。本集團將技術權授予其策略合夥人,回報是獲付技術權費。

根據Electronic Cast公司就全球光傳輸器及接收器通訊設備市場所作出之最新預測報告,二零零一年全球就該類產品之消費為40億美元。預計隨後五年內年度增長率為39%,於二零零六年將達206億美元。市場調查公司ElectroniCast Corp先前於一份報告中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平面光波導器件市場將以雙位數字增長,並作出預測,在二零一零年之前該產品之市場總額將高達42億美元。根據一份由KMI調查機構編著之題為《中國光纖及光纜市場》之報告,中國光纖生產將以每年27%之速度增長;二零零零年是580萬fibre-km,到二零零五年將增至1640萬fibre-km。

顯然,中國市場遠較香港及台灣更為龐大。董事相信,本集團定位於中國市場,將有助於自身未來之發展。董事相信,透過融合成熟技術與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本集團於上年已出現有利之變動,中國市場前景總體樂觀,亦將令本集團之未來更為美好。

為方便起見,「二零零二年度」或「二零零二年」意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零一年度」或「二零零一年」意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 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018	27,551
銷售成本		(29,086)	(23,249)
(虧損)/毛利總額		(20,068)	4,302
其他收益	2	566	5,095
其他收入	3	7,338	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7)	(1,759)
行政費用		(7,020)	(38,154)
其他經營費用		(21,105)	(25,086)
資產減值撥回	<i>4(a)</i>	13,000	
資產減值撥備	<i>4(b)</i>	(1,275)	(101,273)
經營虧損	3	(30,031)	(156,458)
融資成本	3	(5,886)	(7,146)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		(35,917)	(163,604)
税項	5		
除税後虧損		(35,917)	(163,604)
少數股東權益			9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6	(35,917)	(163,595)
每股基本			
虧損(仙)	7	(6.28)	(31.57)

附註:

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款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會計實務準則,而此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製造及銷售。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發票淨 值減折扣、營業稅及退貨及並經抵銷公司間銷售額。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營業税	9,813	38,173
銷售貨品退回	(795)	(10,622)
	9,018	27,55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5	4,8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3	
雜項收入	108	244
	566	5,095
總收益	9,584	32,646

主要申報形式-按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故並無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綜合經營業績分析。

輔設申報形式-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本集團之營業額、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按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誉	業額	資	產總值	資	本支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台灣	2,973	14,294	35,639	100,711	3,048	30,165
中國大陸	1,515	6,576	54,946	58,692	25,843	62,849
香港	4,392	_	96,013	90,099	54	247
歐洲	138	6,681				
	9,018	27,551	186,598	249,502	28,945	93,261

3. 經營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其他短期投資收益	1,743	122
滙兑收益淨值	1,695	_
不可退還之技術權協議誠意金	3.900	_
其他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95
	7,338	417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8	58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 折舊:	_	5,512
— 自置之固定資產	17,410	16,848
— 租賃之固定資產	1,668	4,3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21	998
滙兑虧損淨額	_	2,3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235	2,8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96	32,446
退休福利成本	16	8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	793
	<u> </u>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融資租賃利息因素	5,293 593	5,268 1,878
	5,886	7,146

4a. 資產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13,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廠房及機器已於賬面淨值中撇減為零。該項交易於有關固定資產在結算日期後移交予買方時完成。董事認為,該等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該協議規定之淨銷售價總額相等,且該等交易已構成應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表明先前經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消除。因此,本集團確認就該等已出售固定資產作出一項金額為港幣13,0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即零帳面淨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差額。

4b. 資產減值撥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值	_	50,428
無形資產減值	_	13,305
商譽減值	_	503
存貨撇銷	_	26,631
存貨撥備	1,275	_
呆賬撥備	_	6,742
沒收購買固定資產之訂金		3,664
	1,275	101,273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一年:零),故本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台灣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營運起獲授予免稅期,即在首五年盈利期間銷售產品溢利可免繳台灣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持續虧損,本集團並無利用該免稅期。

於結算日期,因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為遞延税項作出撥備。未 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潛在遞延税項負債/(資產)載列如下:

	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速/(減速) 折舊免税額	8,292	9,249	153	(120)	
税項虧損	(47,640)	(50,552)	1,183	(3,746)	
	(39,348)	(41,303)	1,336	(3,866)	

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7,32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8,881,000元),並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5,91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3,5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72,078,233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518,225,089股)計算。二零零一年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進行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作出回溯調整。

由於行使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累積盈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	滙兑差額	合併儲備	(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7,878	(6,898)	14,968	(51,208)	84,740
滙兑差額		(1,585)	_		(1,585)
商譽減值				503	503
本年度虧損淨額				(163,595)	(163,59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7,878	(8,483)	14,968	(214,300)	(79,937)
發行紅股 (附註a)	(80,345)		_		(80,345)
削減股本 (附註b)			_	295,267	295,267
發行股份費用	(1,227)		_		(1,227)
滙兑差額		(2,118)	_		(2,118)
本年度虧損淨額				(35,917)	(35,9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6	(10,601)	14,968	45,050	95,72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發行40,172,48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50元之股份,發行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並以每1股繳足供股股份發行4股紅股之基準隨同發行160,689,948股紅股。該等新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就各個方面處於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800,000元,其中港幣13,4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5,400,000元作為本集團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議決(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之方式注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付港幣0.49元,將當時已發行602,587,310股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ii)將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拆股」);(iii)透過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49,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恢復至港幣500,000,000元;及(iv)將削減股本所得進賬中不超過港幣295,265,782元之款額用於撤銷本公司累積虧損。

核數師意見

按本集團核數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其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達致此意見時,本集團核數師已考慮本財務中就採用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恢復正常且有利可圖之營業活動、獲得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同意延長本集團貸款之償還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倘上述計劃失敗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核數師認為本財務報告披露適當,而核數師於此方面之意見為無保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發中期股息。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全年均遵循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此外,本公佈亦將 於本公司網站www.intcera.com刊登。